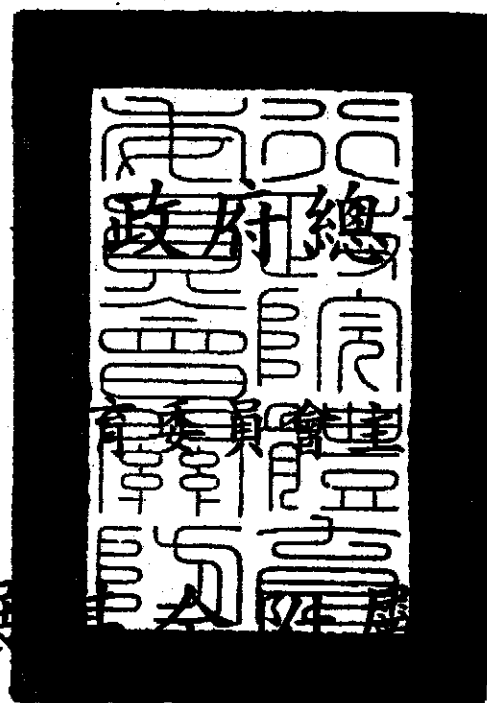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9年度

中 算



運動發展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有鑑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其年度預算數僅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而政府於考量財政負擔，與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遂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財政部 96 年 5 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期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將盈餘挹注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展，惟發行前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再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僅限於補助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運動彩券盈餘即無法供運動發展之用，爰本會另行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該條文第 28 條明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指定發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於條例公布施行後，依本條例繼續發行至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另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而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該基金成立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

二、組織概況：

為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就體委會副主任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體委會聘（派）政府代表、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等兼任之。

管理會主要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基金來源主要為徵收收入，供特定用途使用，為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屬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基金設立前，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提撥百分九十存儲於公庫專戶之結餘款及其期間內發行彩券之應收款項（該期間內依月份比例計算發行機構各該年度發行盈餘數未達各該年度財務規劃盈餘百分之八十所應補繳差額與已月結之可分配盈餘數應計款等百分之九十），與依該條例於本基金設立後，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資金（同含依月份比例計算期間內發行機構各該年度發行盈餘數未達各該年度財務規劃盈餘百分之八十所應補繳差額其百分之九十），與其所生孳息，另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等亦得為本基金來源收入。

二、基金用途：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揭示，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爰基金用途規劃除用予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含運動教練及選手照顧)外，並透過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使選手得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再者，併從型塑良善的發掘與培訓運動人才之社經環境、著手基層運動紮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等事項。此外，本基金本於運動彩券盈餘取自全民，應用於社會各階層民眾之立場，與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創造運動彩券與運動發展良性循環結果考量，基金用途部分支用予弱勢族群照護與其選手培育，和運動彩券監督管理經費使用上。

- (一)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辦理為培育具特殊潛力運動選手、頂級教練、國際體育事務人員及運動科學研究人才等所為之相關活動事項，另就照顧運動人才方面，提供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與

運動選手運動傷害之醫療照護等，所需經費新台幣(以下同)6 億 7,259 萬 1 千元。

(二)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計畫—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以及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等，期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之經濟環境，所需經費 7,313 萬 7 千元。

(三)輔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辦理改善與維護地方或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訓練運動場館及強化該場館之經營管理等，以提供良好運動訓練場館軟硬體設施，俾利培訓運動人才或基層運動之紮根，以發掘出優秀潛力選手，所需經費 1 億 4,985 萬元。

(四)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邀請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提供國內選手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所需經費 1 億 9,287 萬 5 千元。

(五)基層運動紮根及弱勢族群照護計畫—辦理全民運動會、原住民運動會及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原住民鄉運動會及其場地修繕，並從事強化基層體育組織工作，進行國民體能調查與常模建立等相關研究，使基層運動得以紮根外，更透由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運動選手培訓與生涯照顧，落實弱勢族群運動人才之培育與照護，所需經費 3 億 7,855 萬 3 千元。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減少病態及地下賭博，創造職業運動選手健全職涯環境，防阻職業運動道德危機，增進職業運動發展，俾提供運動人才多元就業機會或生涯規劃途徑，辦理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提供非法運動彩券查緝獎金或經費補助、與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事項，所需經費 8,790 萬 7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2 億 512 萬 5 千元，為一 99 年度新設基金，無上年度資料可茲比較。本年度基金來源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其年度應撥入基金之盈餘數，係先經參酌發行機構過往營收、

規劃盈餘及獎金支出比例可能調動數值與相關情境假設後予以估算，其中基金來源包括本年度發行運動彩券所應計的運動彩券盈餘收入即徵收收入為 32 億 500 萬元；再者，收入中併含本年預估利息收入 12 萬 5 千元，故總計基金來源數合計估算為 32 億 512 萬 5 千元。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為 15 億 5,491 萬 3 千元，為一 99 年度新設基金，無上年度資料可茲比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6 億 5,021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為一 99 年度新設基金，無上年度資料可茲比較。

三、國庫撥補情形：

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之數量	當年培訓人數	34,200 人次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當年辦理次數	1
提升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運用效能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計畫支出決算數/計畫支出預算數	8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本基金係 99 年度新設基金。

陸、其他

本基金規劃設置日期為 99 年 1 月 1 日。

主 要 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基金來源	3,205,125	-	3,205,125
-	徵收收入	3,205,000	-	3,205,000
-	運動彩券盈餘收入	3,205,000	-	3,205,000
-	財產收入	125	-	125
-	利息收入	125	-	125
-	政府撥入收入	0	-	0
-	基金用途	1,554,913	-	1,554,913
-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672,591	-	672,591
-	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計畫	73,137	-	73,137
-	補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49,850	-	149,850
-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192,875	-	192,875
-	基層運動紮根及弱勢族群照護計畫	378,553	-	378,553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7,907	-	87,907
-	本期賸餘(短絀-)	1,650,212	-	1,650,212
-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0	-	0
-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1,650,212	-	1,650,21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收入：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其年度徵收收入為 32 億 500 萬元。
- 2.財產收入：編列存放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 萬 5 千元。

基金用途：

- 1.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編列培育具特殊潛力運動選手、教練等所需專業服務、用品消耗費、捐助經費計 6 億 7,259 萬元 1,000 元。
- 2.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品消耗費等 519 萬 7,000 元，以及輔助企業投資體育等捐助經費 6,794 萬元。
- 3.輔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品消耗費等 185 萬元，補捐助政府、大專校院等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維護經費 1 億 4,800 萬元。
- 4.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品消耗費、會費等 1,100 萬元，補助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及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等經費 1 億 8,187 萬 5,000 元。
- 5.基層運動紮根及弱勢族群照護計畫：編列辦理國民體能調查與常模建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運動選手培訓等經費，其中服務費 9,855 萬 3,000 元、補捐費 2 億 8,000 萬元。
-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辦理基金業務 5 名人員相關人事費 704 萬 6 千元、服務費 2,574 萬 1 千元、用品消耗 200 萬元、購置固定及無形資產 312 萬元、補助費 5,000 萬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650,2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98,559	流動資產淨增3億9,855萬9千元，其中含期末新增之估計運動彩券當年12月盈餘及發行機構99年度盈餘未達該年保證盈餘數所須補繳數額應收款項3億9,854萬9千元，與12月估算之應計利息1萬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51,65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251,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1,653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 年 (前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98 年 (上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資 產	1,650,212	-	1,650,212
-	流動資產	1,650,212	-	1,650,212
	現金	1,251,653		1,251,653
	應收款項	398,559		398,559
	存貨			0
-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0
	準備金			0
-	其他資產	-	-	0
	什項資產			0
-	資產總額	1,650,212	-	1,650,212
-	負 債	-	-	0
-	流動負債	-	-	0
	應付款項	-	-	0
	應付帳款	-	-	0
	應付代收款	-	-	0
-	預收款項	-	-	0
	預收收入	-	-	0
	其他預收款	-	-	0
-	其他負債	-	-	0
-	什項負債	-	-	0
	存入保證金			0
	應付離職金			0
-	基金餘額	1,650,212	-	1,650,212
-	累積餘絀(-)	1,650,212	-	1,650,212
	累積賸餘	1,650,212		1,650,212
-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50,212	-	1,650,212

備註：